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黃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要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

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有所抵觸而言。至同條項第14款所謂「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者而言，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若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之意見，即與漏未斟酌有間，與該款規定之要件不符。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僅泛言有上開各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聲請人前因民國（下同）109年房屋稅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109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曾先後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等裁定駁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見本院卷第42頁至第43頁）屬實。

三、聲請人就最近一次即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未有搭建3樓之事實，此有苗栗縣政府110年7月14日府商建字第1100129672號函共4紙可稽，其中所稱之紀念物，無牆、無樑柱，僅約70公分高。有關紀念物，非相對人承辦人員說可以就可以，必須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經委員會審核，方為合法，此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135號函可證。鈞院原確定判決與上開內政部函說明二相違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並聲明求為

裁判：1.鈞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即原確定裁定）、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均廢棄。2.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3.再審及前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

㈠有關聲請人主張未有搭建3樓之事實，紀念物無門、無樑柱，約70公分高云云。查聲請人所稱紀念物70公分高部分，係屬增建第3層樓鋼鐵造面積16平方公尺頂蓋下之部分，相對人已就增建之第3層樓16平方公尺課稅，並未再對紀念物70公分高之部分課稅，先予敘明。依苗栗縣政府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167371號違建通報函及相對人103年9月1日、109年5月13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系爭房屋增建第3層面積16平方公尺，具有頂蓋、樑柱、牆壁、設有門窗，並供曬衣場等使用，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按房屋稅條例及財政部函釋規定核課房屋稅，於法有據。

㈡查紀念性建築指該建築經主管機關即苗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古蹟或紀念建物，始可減免房屋稅。至聲請人申請系爭建物頂樓違法增建部分補辦紀念性建築物許可，經苗栗縣政府105年9月19日府商建字第1050191002號函否准，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9月27日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系爭頂樓增建建物既未經許可列為紀念性建物，自無減免房屋稅之適用。

㈢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依系爭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2%核定109年房屋稅額計新臺幣7,944元，依據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綜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起訴論旨，顯非有理由等語。並聲明駁回再審之聲請。

五、本院查：

㈠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即原確定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聲請再審，依前開規定，自專屬本院管轄，先行說明。

㈡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部分：

1.經查，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部分，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並未指明該裁定有如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見原確定裁定第5頁，本院卷第29頁）。

2.聲請人上述主張，仍就其所建之紀念物事實予以爭執，然就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究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並未陳明。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難認已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其所稱之再審事由，自不合法。

㈢聲請人聲明廢棄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等裁定部分：

1.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

2.經查，聲請人另聲明求為廢棄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等裁定部分，核屬就同一事件對所為歷次裁判求為廢棄，因聲請人對最近一次之本院原確定裁定所為之聲請再審並不合法，已如前述，本院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定有無再審理由。是以，聲請人此部分之聲明，亦非合法。

六、結論：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蕙　芬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